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及董事會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Alan Marnie先生及戴全發先生連任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同時宣佈，謝方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次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職位。

茲提述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已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674,674,767 (100.00%)	200 (0.00%)	1,674,674,967 (10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	1,674,674,767 (100.00%)	200 (0.00%)	1,674,674,967 (100.00%)
3	批准重選Alan Marnie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1,665,945,815 (99.48%)	8,729,152 (0.52%)	1,674,674,967 (100.00%)
4	批准重選戴全發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1,663,547,553 (99.34%)	11,127,414 (0.66%)	1,674,674,967 (100.00%)
5	批准重選周承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1,620,693,091 (96.87%)	52,446,876 (3.13%)	1,673,139,967 (100.00%)
6	批准重選簡松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包括酬金)。	1,669,293,771 (99.68%)	5,381,196 (0.32%)	1,674,674,967 (100.00%)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67,243,798 (99.56%)	7,431,169 (0.44%)	1,674,674,967 (100.00%)
8	批准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1,674,674,767 (100.00%)	200 (0.00%)	1,674,674,967 (100.00%)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	1,373,060,750 (81.99%)	301,614,217 (18.01%)	1,674,674,967 (100.00%)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1,673,726,340 (100.00%)	200 (0.00%)	1,673,726,540 (100.00%)
11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額之新股。	1,387,205,123 (82.83%)	287,469,844 (17.17%)	1,674,674,967 (100.00%)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926,362,00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會上的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於通函內，概無任何人士列明其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的意向，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發生有關情況。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出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 派付股息

派付末期股息予股東每股19港仙的建議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予股東。

## 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由於近期出售事項，CDH Fund IV, L.P.及其聯屬公司不再於本公司有任何投資。CDH W-Tech Limited提名之於投資期間加入董事會之董事謝方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次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謝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謝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所作的努力與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Alan Marnie先生及戴全發先生連任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於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 Alan Marnie先生（「Marnie先生」）－ 執行董事

Marnie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獲委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開拓英國、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之傢具市場。Marnie先生於傢具行業之生產、零售及市場營銷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兩年期間，彼受僱於Homestyle Operations Limited（「Homestyle」）之英國Steinhoff零售傢具分部為董事總經理。Homestyle為Steinhoff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Steinhoff」）之附屬公司，Steinhoff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亦是歐洲最大之傢具零售商之一。另外，Marnie先生曾在Reid Furniture Limited工作了十九年（一間其後由Steinhoff擁有之公司，該公司為蘇格蘭和愛爾蘭當時之最大傢具零售商），及曾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和首席執行官職務分別為期三年和兩年。

Marnie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獲續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續期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該服務合約，Marnie先生每年之固定酬金為492,000英鎊（包括退休金）及於各財政年度末敏華（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按所增加營業收入及毛利之百分比計得之現金及購股權獎勵。Marnie先生的薪俸乃由董事會按現行市場水平及Marnie先生對本公司事務貢獻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本公司及Marnie先生均認為酬金款額實屬合理。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Marnie先生實益擁有4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2%（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述外，Marnie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arnie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產生之關係外，Marni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Marnie先生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Marnie先生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 **戴全發先生（「戴先生」）－ 執行董事**

戴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敏華傢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敏華傢具製造（深圳）有限公司、金雅典床具製造（深圳）有限公司、銳邁機械科技（吳江）有限公司和敏華傢具（中國）有限公司（以上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製造中心之高級總監（「高級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傢具製造。戴先生於傢具行業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



戴先生現時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獲續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續期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該服務合約，戴先生每年之執行董事酬金為250,000港元，並可獲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和高級總監每年薪金約人民幣873,000元。戴先生之薪俸乃由董事會按現行市場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貢獻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戴先生實益擁有1,035,6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5%（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述外，戴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產生之關係外，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戴先生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戴先生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 **周承炎先生（「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周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工作項目由首次公開發售交易及重組中國企業以至跨國及本地收購交易。周先生曾任香港四大會計師行其中一間之合夥人，並主管合併及收購以及企業顧問業務。周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頒授企業融資資格。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會員。

周先生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為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為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周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獲續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續期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周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產生之關係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周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 簡松年先生（「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松年先生，62歲，LL.B.、P.C.LL.、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簡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簡松年律師行高級顧問。一九八二年起在香港最高法院任執業律師，同時彼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註冊律師、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以及新加坡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彼也是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國際認可公證人。簡先生現時是全國政協委員，曾出任三屆廣東省政協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起當選沙田區議會民選議員，一直連選連任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彼亦曾當選區域市政局民選議員，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出任該局副主席，直至該局於一九九九年年底解散為止。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新界鄉議局議員，現時為該局之當然議員及執行委員。簡先生現在及曾出任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公職，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現時彼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0）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續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續期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簡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簡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簡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王貴升先生、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及黃影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謝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李德龍先生、王祖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